

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

100.4.12. 總教學中心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評會訂定通過

105.5.31. 總教學中心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評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學優良係指在本中心任教滿兩年(含)以上之專任(案)教師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足為表率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教學優良獎之推薦，每年與校「教學傑出暨優良獎」推薦合併辦理。推薦人數以該中心(室)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(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)。

第四條 評選流程與標準：

一、各教學單位應公開遴選並經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將推薦名單送院級教評會。受推薦人應提供推薦表紙本及電子檔(附件一)、課程教學評量結果及佐證資料。

二、由院教評會評審被推薦人之教學傑出暨優良事蹟(例如教學方法、教材撰寫、教具製作、課業輔導、評量結果、教學成效等，並得將「創新教學」、「數位教學」納入考量。其中「數位教學」評審項目包含「使用數位科技教學」、「自製完整之數位課程或教材」、「設計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的數位教學活動」、「提供同儕間互相學習之平台」或其它教材相關之項目)，並排定推薦順序。

三、院級教評會依排序名單，薦送規定人數參加校教學傑出暨優良獎之評選，若獲獎即無院教學優良獎受獎資格。

四、每年依推薦順序及院級分配名額產生院教學優良獎得獎人，每人每年頒給獎金十二萬元，每次核予一年。

第五條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師須隔 一年後始得再次參與遴選。

獲得三次「教學傑出」獎者，視為終身教學傑出，嗣後不再推薦教學傑出暨優良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總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中央大學

學年度【教學傑出暨優良獎】推薦表

推薦單位：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被推薦人		職 別		任教起始 年 月	
教學傑出暨優良事蹟					
評審項目		具體事蹟			
教學特色					
創新教學					
數位教學(使用數位科技教學、自製完整之數位課程或教材、設計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的數位教學活動、提供同儕間互相學習之平台)					
校外相關教學獎勵(個人得獎、帶領學生參與競賽等)					
其它特殊貢獻					
單位主管 簽 章		院長(總教學中心主任)簽章：			